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上理工继教〔2020〕5号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 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教学环节，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是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重要的、综合性的实践教学环节，是本科学生学习、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效果的全面检验，同时也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检查学习站点毕业设计工作。各学习站点负责本学习站点毕业设计具体工作。

第二章 毕业设计的目标和要求

第四条 毕业设计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

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学生进行基本的工程训练，使学生初步具备科研与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通过毕业设计使学生受到专业技术人员所必需的综合训练和工作能力的培养，着重在以下各方面：

- （一）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检索资料；
- （二）理论分析，设计、试验方案的制订；
- （三）实验分析，技术经济、案例分析，数据处理；
- （四）绘图和计算机应用；
- （五）技术文件、论文、设计说明书包括外文摘要撰写等。

第六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的质量，各学习站点要在毕业设计教学环节开始前做好专业课程设计、大型综合实验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在毕业设计教学环节中要注意因材施教的原则，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三章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第七条 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必须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以具有相当于讲师（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为主，并应占导师人数80%以上，以保证指导力量。初次担任指导工作的助教（初级职称）要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帮带，逐步提高指导水平。

第八条 导师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毕业设计环节

的全过程中对学生管教管导。导师应每周与学生联系，最佳方式是面对面指导。

第九条 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的上限按职称为：初级4名，中级6名，副高8名，正高10名。实践证明明确能胜任的导师可适当多带学生。

由多位教师同时指导多名学生的毕业设计时，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的主导师，必要时可配备一位副导师。

第四章 毕业设计选题

第十条 毕业设计的选题，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选题要具有专业背景，同时应结合学生自身的工作或生活实践，充分考虑成人教育的特点。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的选题份量要适当，要以中、小型课题为主，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或有阶段性的成果。选题宜实不宜虚，同时要防止因工作量过轻而达不到基本的教学要求。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的选题可以是生产、科研、教学及其他等方面的课题。

第十三条 导师要严格把好审题关，确保课题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原则上一人一题。若多人合做课题时，则应分解为边界明确的子课题，以保证每个学生毕业设计的独立性。

第十四条 选题实行导师指定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方法。

式，毕业设计题目确定后，不迟于毕业设计开始前四周下达给学生。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立项卡”和“毕业设计任务书”由学生填写，导师负责审核。各学习站点完成“毕业设计题目汇总表”后交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科备案。如因故改变原有课题或任务书内容，要报学院批准。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的选题应考虑并强化计算机的应用。

第五章 毕业设计时间安排

第十七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任务的完成，毕业设计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2周。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工作安排在培养计划的最后一个学年，前一学期进行任务布置、确定导师、选择题目等前期准备，后一学期进行课题设计、论文撰写、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六章 毕业设计的评阅和考核

第十九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设计文本。毕业设计文本必须遵照《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规定的格式撰写。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文本撰写要求：格式规范、文理通顺、层次分明、内容完备、表达确切、论证合理、数据可靠，图纸清晰。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成绩应通过审阅、评阅和答辩三

个环节综合评定并写出评语。评语既要肯定成绩又应提出不足。

第二十二条 审阅工作由导师担任。评定审阅成绩，写出审阅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评阅工作由同等具备指导毕业设计资格条件的教师担任。评定评阅成绩，写出评阅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可对毕业设计实行“双盲”评审制度。由继续教育学院在毕业设计答辩前，按随机原则抽取部分学习站点部分学生的毕业设计送校内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专家评为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该学生的毕业设计成绩需在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的大组答辩后再评定。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各学习站点负责，各学习站点应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由管理与学术水平较高者担任答辩委员会主任。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本学习站点的答辩工作。

答辩委员会下成立由导师组成的若干答辩小组，小组成员至少3名，组长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由中、高级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答辩小组的任务是主持学生的答辩：听学生自述，向学生提问题，评定答辩成绩，写出答辩意见，最终评定毕业设计成绩。

各学习站点在答辩前一周向学生公布答辩的次序及有关事项。毕业设计答辩应公开进行。

答辩程序：学生通过 PPT 介绍毕业设计完成的主要内容和成果，时间约 10 分钟左右；发言完毕回答答辩小组的提问（可当场回答或稍作准备后及时回答）。学生总答辩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成绩按百分制评定，由三部分组成：审阅成绩，评阅成绩，答辩成绩。三部分成绩加总后，折算成五个等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审阅成绩和评阅成绩必须在答辩前评出。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评分标准应严格掌握，优良的比例不超过 50%。达不到基本要求的，应评为不及格。毕业设计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审核后统一宣布。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毕业设计环节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内未参加以及出现其他严重问题者，答辩委员会可取消其答辩资格，由学习站点填写审核表，及时上报继续教育学院。

第二十九条 禁止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否则取消毕业设计成绩。逾期未完成的，毕业设计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为不及格的学生，按照《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重修实施细则》进行重修。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设计完成后，答辩委员会将进行优秀毕业设计的推荐工作。针对各类专业的特点，推荐可参照下列标准：

- (一) 研究成果的应用价值；
- (二) 理论分析的深度和广度；
- (三) 设计思想的新颖和独创性。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答辩结束后，各学习站点将毕业设计文本自行归档。文本的电子稿，成绩考评表与汇总表，收齐后上交继续教育学院统一保管。保留期为三年，三年后可选择若干份典型的毕业设计继续保留。

第三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与质量控制，在当年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对毕业设计质量进行随机抽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经管类专业的毕业设计。其他专业毕业设计教学环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上理工〔2017〕179号）同时废止。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1月14日

